劳动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陈辉

性别：男　　民族：汉族　出生年月：1974年09月03日

身份证号码：320626197409032212

籍贯：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启东经济开发区北新镇轶昌村一组20号　　联系电话：18012861206

现住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启东经济开发区北新镇轶昌村一组20号

被申请人：拉萨鑫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金乡城美苑三栋一单元7-1

法定代表人：谢小二　　职务：　　联系电话：___

被申请人：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高邮街道高邮市捍海南路8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金生　　职务：　　联系电话：___

请求事项：

1、一、请求贵委依法裁决由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2024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的劳动报酬20000元；

二、请求贵委依法裁决由被申请人二对工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。金额20000元。

事实理由：

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5日在被申请人一处入职，双方签

订《劳动合同》，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一公司方的管理，在职期间申请人工种为采购员，该期间被申请人一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，申请人至今也未领取到应得劳动报酬。

被申请人一与被申请人二于2022年8月9日签订《工程项目经济责任承包合同》，由被申请人二将案涉项目承包至被申请人一，双方间存在发包承包关系。

现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等法律规定，特向贵委申请劳动仲裁，请求贵委依法裁决!

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:

申 请 时 间：____年___月___日